

证券代码：835800

证券简称：万联城服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 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00	万联城服	2026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	√

	案>的议案》	
8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4、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[众环审字(2026)0206012 号]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6、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：公司 202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 1500 万元公司，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实际达成 1,831.98 万元，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：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，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激励对象 2025 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，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。

根据以上考核结果，股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。

7、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8,586,284.34 元，母公司

未分配利润为 18,301,653.9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72,093,931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2,093,931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995,537.65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8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 6 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李天舒、邢龙、唐喜艳、吴红野、杨宁、刘杨、刘波、凌震、刘伟杰、石珂、张国春、郭爱娜、黄龙、刘燕、童萍娟、冷鑫、宿佩芳、北京天鸿万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签到登记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

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
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87466131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万联城市服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代表人签字）。